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部分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天津港發展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主要及持續關連交易 更新現有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
獨立財務顧問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至21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2至23頁。獨立財務顧問華升資本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4至46頁。

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7月31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1座24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2頁。隨附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的指示填妥，盡快且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香港，2024年6月24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22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24
附錄一 —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47
附錄二 — 一般資料	49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EGM-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天津港發展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3382)；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將於2024年7月31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採納建議年度上限；
「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指	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有關其他金融服務(本通函內「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b)主要條款」一節中「服務性質」分節所述的第(3)至(6)類金融服務)的交易，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4月30日的公告載有更為詳細的描述，並賦予該詞相同之涵義；
「獲豁免建議年度上限」	指	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就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將支付予天津港財務的費用及收費的建議年度上限，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4月30日的公告載有更為詳細的描述，並賦予該詞相同之涵義；
「現有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天津港財務與天津港集團就天津港財務向本集團成員公司提供金融服務而於2021年9月28日訂立的框架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釋 義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董事會獨立委員會；
「獨立財務顧問」或 「華升資本」	指	華升資本有限公司，一家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已獲委任為就有關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採納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的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天津港集團及其聯繫人以外的股東；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4年6月18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天津港財務與天津港集團就天津港財務向本集團成員公司提供金融服務而於2024年4月30日訂立的框架協議；
「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	指	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指	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有關存款服務(本通函內「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b)主要條款」一節中「服務性質」分節所述的第(1)類金融服務)的交易；
「建議年度上限」	指	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將於天津港財務存放的單日最高存款結餘(包括應計利息)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建議年度上限(不包括本通函內「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b)主要條款」一節中「服務性質」分節所述為借出委託貸款作出的存款)；

釋 義

「其他金融服務」	指	具有本通函內「 <i>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i> —(b)主要條款」一節中「 <i>服務性質</i> 」分節賦予該詞之涵義；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天津港財務」	指	天津港財務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本集團持有45.826%權益的聯營公司及天津港集團持有54.174%權益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天津港集團」	指	天津港(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2004年7月29日在中國重組為全資國有企業的實體，持有天津港的前政府監管機構所擁有及經營的業務；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3.5%的間接持有者；
「該等交易」	指	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
「%」	指	百分比。

除另有說明外，本通函的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天津港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Tianjin Port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382)

執行董事：

褚斌(主席)

羅勛杰(董事總經理)

滕飛

孫彬

婁占山

楊政良

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文鈺

張衛東

羅瑩

註冊辦事處：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銅鑼灣

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二座

39樓3904-3907室

敬啟者：

**主要及持續關連交易
更新現有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4月30日有關更新現有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公告。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本公司將尋求獨立股東批准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採納建議年度上限。

本通函旨在為閣下提供(其中包括)：—

(a) 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條款、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採納建議年度上限的詳情；

董事會函件

- (b) 獨立董事委員會就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採納建議年度上限致獨立股東的函件；
- (c) 華升資本就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採納建議年度上限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及
- (d)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a) 背景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9月28日的公告，當中公佈(其中包括)本公司與天津港財務及天津港集團訂立現有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由於現有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將於2024年12月31日到期，故於2024年4月30日，本公司與天津港財務及天津港集團訂立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以繼續進行該等交易。

(b) 主要條款

日期 : 2024年4月30日

訂約方 : (1) 本公司(作為接受服務者)
(2) 天津港財務(作為服務提供者)
(3) 天津港集團(作為天津港財務的擔保人)

期限 : 2025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包括首尾兩天)

先決條件 :

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須待各方根據其公司章程、組織憲章文件或類似文件以及適用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分別取得各自所需之董事會、股東及／或獨立股東的授權或批准(包括但不限於根據適用上市規則要求的批准)後，方可作實。

服務性質：

天津港財務向本集團成員公司提供的金融服務包括：

- (1) 存款服務；
- (2) 提供貸款(不包括下文第(5)類所述委託貸款)；
- (3) 票據承兌及貼現服務；
- (4) 結算服務；
- (5) 為本集團成員公司之間安排委託貸款，由天津港財務出任金融代理，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資金轉供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使用之渠道；及
- (6) 非融資性保函、財務顧問服務及其他顧問服務(連同上文第(3)至(5)類所述的服務，統稱為「其他金融服務」)。

根據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本集團並無任何義務使用天津港財務提供的金融服務，並有權決定是否與天津港財務保持金融服務方面的合作。

費用及收費：

天津港財務向本集團成員公司提供的服務條款及條件不得遜於中國其他主要國有商業銀行就同期相似類型服務提供予本集團的條款及條件，而根據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天津港財務的費用及收費須按下述基準釐定：

(1) 存款服務：

本集團成員公司所存放存款的利率不得低於就同期相似類型存款(i)由中國人民銀行所訂的相關存款基準利率；及(ii)中國其他主要國有商業銀行所提供的利率；

(2) 提供貸款：

天津港財務向本集團成員公司提供的貸款利率不得高於中國其他主要國有商業銀行就同期相似類型借款所提供的利率；

(3) 票據承兌及貼現服務：

票據承兌及貼現服務的收費及貼現服務的利率均不得高於中國其他主要國有商業銀行就同期相似類型服務之票據承兌及貼現服務所收取的費用及貼現服務的利率；

(4) 結算服務：

結算服務收費不得高於就同期相似類型服務 (i) 由中國人民銀行所訂的相關基準收費 (如適用)；及 (ii) 中國其他主要國有商業銀行所收取的費用；

(5) 安排委託貸款：

委託貸款服務收費不得高於中國其他主要國有商業銀行就同期相似類型服務所收取的費用；及

(6) 非融資性保函、財務顧問服務及其他顧問服務：

該等服務收費不得高於就同期相似類型服務 (i) 由中國人民銀行所訂的相關基準收費 (如適用)；及 (ii) 中國其他主要國有商業銀行所收取的費用。

其他規定：

就本集團於天津港財務存放的資金，如天津港財務未將該等資金借予天津港集團成員公司，天津港財務僅限於將該等資金存放於中國人民銀行或其他在中國具有相似評級的商業銀行。

倘天津港財務濫用或違規使用本集團於天津港財務存放的存款，導致本集團無法提取該等存款 (包括應計利息)，則本集團該成員公司將有權利用該等存款 (包括應計利息) 抵銷天津港財務借予本集團該成員公司的未償還貸款 (包括應計利息)；倘天津港財務依據相關法律法規接受監管機關處罰而造成本集團損失的，本集團有權採取法律措施進行追索，以及天津港財務應依司法判決向本集團全額賠償。然而，對於天津港財務借予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貸款，倘由於本集團該成員公司違約而未能及時償還天津港財務提供的貸款，儘管天津港財務可依據有關貸款協議及適用法律的規定追究本集團有違約行為的相關成員公司的違約責任，但天津港財務無權就該等未償還貸款而對本集團其他非違約之成員公司存放的存款進行抵銷。

終止：

在下列情況下，本公司可以單方面終止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 (1) 發生任何以下導致本集團面對或可能面對重大風險或損失的事件時：
 - 天津港財務違反或可能違反中國的任何法律及法規；
 - 天津港財務出現或預見將出現任何重大經營問題或流動性困難；
 - 天津港財務未能履行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任何條款或違反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或
- (2) 本公司及／或本集團履行其於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義務會導致違反或可能違反法律及法規(包括上市規則)。

天津港集團的承諾：

作為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一部分，天津港集團向本公司承諾，其中包括：

- (1) 天津港集團已向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出具承諾函，彼將會在必要時向天津港財務注資，如彼未能提供資本支持，將不阻礙其他投資者採取合理方案投資入股天津港財務；在天津港財務出現流動性困難時將不撤資，並盡可能提供流動性支持；及
- (2) 天津港集團承諾及保證，就(i)天津港財務違反或可能違反中國法律及法規，或(ii)天津港財務出現或可能出現任何重大經營問題或流動性困難，或(iii)天津港財務未能履行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任何條款或違反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而導致或可能導致的一切重大風險或損失(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的存款、利息及產生的相關開支)，將由天津港財務根據司法判決即時向本集團作出全額賠償，天津港集團承諾並保證將對該等賠償承擔連帶賠償責任。

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措施：

為保障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已規定下列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措施：

- (1) 天津港財務須確保其資金管理資訊系統的安全運行，該系統通過與其他商業銀行銀企直聯接口的全部安全測試，並採用數碼證書認證模式，以確保本集團資金的安全；
- (2) 天津港財務保證將嚴格遵守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頒佈的《企業集團財務公司管理辦法》規定及據此運行，而其負債比率、流動性比率及其他比率應符合不時修訂的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及其他中國法律及法規所訂的規定；
- (3) 天津港財務須時刻監測其信貸風險。如發生(i)可能影響本集團存放於天津港財務的存款安全的任何特定事件，或(ii)可能構成嚴重關注該等存款的任何其他情況，天津港財務須於發生該等事件或情況後兩個工作日內向本公司及本集團發出書面通知，以及採取措施避免或控制任何損失。於接獲通知後，本集團有權立即提取存款(包括應計利息)，或如未能取回存款(包括應計利息)，則本集團各成員公司可在合法情況下以本集團該成員公司於天津港財務存放的存款(包括應計利息)抵銷天津港財務向本集團該成員公司提供的貸款未償還結餘(包括應計利息)；
- (4) 於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期限內，天津港財務須於每個工作日上午十時前向本公司提交本集團的存款及貸款金額報告(「報告」)。本公司將每日審閱報告以監察本集團存放的存款(包括應計利息)日平均金額及天津港財務向本集團提供的未償還貸款日平均金額；
- (5) 於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期限內，天津港財務須於每月的第五個工作日向本公司提交其上一個月的財務報表及向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遞交的其他報表；

董 事 會 函 件

- (6) 於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期限內，天津港財務向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遞交的每份監管報告副本須於其遞交後三個工作日內同樣提交予本公司；及
- (7) 於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期限內，天津港財務須實施與風險監控有關的所有措施。

此外，天津港財務的資金管理資訊系統可實時監察本集團於天津港財務存放的存款(包括應計利息)的實際結餘，故天津港財務可協助本公司確保該等存款的每日實際結餘不超過建議年度上限。倘本集團於天津港財務存放的存款近乎超逾建議年度上限，則天津港財務將及時知會本公司。

除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中已規定的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措施外，本集團已實施以下措施作為其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程序：

- (a) 為確保天津港財務向本集團成員公司提供的服務條款及條件不遜於中國其他主要國有商業銀行就同期相似類型服務提供予本集團的服務條款及條件，本集團成員公司在進行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規定的任何交易前須進行比價。對於定期存款服務，本集團成員公司將獲取以下資訊進行比價：(i) 中國人民銀行所訂的相關存款基準利率；及(ii) 至少兩種中國其他主要國有商業銀行就同期相似類型存款所提供的利率；
- (b) 本公司管理層將負責審查天津港財務提供的相關報告並向董事會報告天津港財務遵守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條款的情況；
- (c) 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將每年監察及審閱本集團有關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以確保該等交易按一般商務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根據該等協議的條款進行；
- (d) 本公司的核數師將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對該等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年度審核。

董事會函件

(c)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歷史數字及建議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i)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本集團於天津港財務存放的存款(存款服務：上文所述第(1)類金融服務)的歷史單日最高存款結餘(包括應計利息)及(ii)建議年度上限：

歷史數字及歷史年度上限 (人民幣百萬元)				建議年度上限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 2021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 2022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 202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 2024年 3月31日 止三個月	截至 2025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 2026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 2027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3,472 (2021年 上限： 8,000)	3,631 (2022年 上限： 8,000)	3,259 (2023年 上限： 8,000)	3,282 (2024年 上限： 8,000)	8,000	8,000	8,000

於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17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前一天)期間，本集團於天津港財務存放的存款的單日最高存款結餘(包括應計利息)約為人民幣3,415百萬元。

建議年度上限的基準

建議年度上限乃經考慮下列因素後釐定：

- (1) 本集團於2021年12月31日、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2月31日的現金及存款(不包括受限制銀行存款)分別約為90.0億港元、79.5億港元及64.1億港元；
- (2) 建議年度上限分別佔本集團於2021年12月31日、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2月31日的現金及存款(不包括受限制銀行存款)的約108.8%、112.6%及137.7%；
- (3) 本集團業務的預期增長，參考中國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分別為8.1%、3.0%及5.2%的國內生產總值增長率；
- (4) 預期本集團未來三年的經營規模將維持平穩，經營現金流入穩定。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入淨額分別約為35.3億港元、30.9億港元及28.5億港元；

- (5) 預期本集團將增加使用天津港財務提供的結算平台，使用天津港財務提供的結算平台進行天津港集團成員公司之間的日常業務的收付結算(包括提取及償還天津港財務借款)，可以縮短資金轉賬及週轉時間，減少頻繁調度資金，增加資金管理效率。維持相同的單日最高存款結餘可以滿足每日的收付所需，增加靈活性，確保結算暢順。當結算所需資金較少時，存款結餘亦將隨之變動；
- (6) 本集團的整體資金需求(包括盈餘現金管理、資本開支資金要求及償還借款)，當中已考慮本集團業務夥伴的結算趨向，以確保財務穩定性及維持穩定的資產負債比率(經參考本集團於2023年12月31日約18.8%的資產負債比率(總借款佔總權益的比率))；及
- (7) 天津港財務受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監管，並實施嚴格的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措施。

(d) 訂立該等交易的理由及益處

鑒於本集團合共持有天津港財務45.826%權益，本集團使用天津港財務的服務的理由及益處包括但不限於(i)制定天津港財務及其他在中國的商業銀行的存款組合，同時維持充裕營運資金的靈活性；(ii)由於天津港財務提供予本集團的條款不遜於其他在中國的商業銀行提供的條款，透過減少向其他在中國的商業銀行支付的財務費用及收費，從而節省成本；及(iii)按本集團於天津港財務的權益，分佔天津港財務的溢利。預期天津港財務作為本集團的聯屬公司，因較了解本集團的業務及發展需要，將更能迎合本集團的財務需要。因此，估計天津港財務將比其他在中國的商業銀行在處理本集團的交易時更有效率。

作為本集團的金融服務提供者，天津港財務所面對的風險情況並不高於其他在中國的商業銀行，而使用天津港財務提供的金融服務較使用其他在中國的商業銀行所提供的類似服務具備多項優勢(如下文所披露)：

- 與其他在中國的商業銀行相若，天津港財務受中國人民銀行及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監管，且須根據有關規則、規例及規定(包括該等監管機構不時規定或頒佈的資本風險指引及所需資本充足率)提供服務。具體而言，相較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對財務公司的要求，天津港財務遵守更為嚴格的資本充足率政策；

董 事 會 函 件

- 天津港財務已實施嚴格的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措施，並由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定期檢查該等措施的效率及成效。此外，在本公司提出要求時，天津港財務將允許本公司查驗其賬冊及賬目；
- 根據天津港財務的公司章程，天津港財務乃獨立營運，並負責其自身的財務表現。當天津港財務向天津港集團成員公司提供金融服務時，將按其審慎的審批程序自行決定是否向該等成員公司提供特定金融服務。由於實施嚴格的信貸監控措施，天津港財務自其於2006年成立以來並無任何壞賬，亦無違反其任何信貸責任；
- 根據天津港集團向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出具的承諾函，天津港集團在必要時會向天津港財務補充資本，如彼無資本補充能力，則不會阻礙其他投資者採取合理方案投資入股天津港財務；在天津港財務出現任何流動性困難時不撤資，並盡可能提供流動性支持；及
- 本集團的風險已因下列各項而減低：(i) 天津港集團向本集團作出的承諾；(ii) 本集團成員公司的抵銷權；及(iii) 本公司於天津港財務存放的存款，如天津港財務未將該等資金借予天津港集團各成員公司時，天津港財務僅限於將該等資金存放於中國人民銀行或其他在中國的相似評級的商業銀行。

使用天津港財務提供的金融服務較使用其他在中國的商業銀行提供的類似服務所具備的優勢如下：

- 中國法律不允許公司(包括聯屬公司)在沒有通過財務中介人情況下直接安排集團內公司間的貸款。天津港財務作為財務中介人，本集團成員公司的資金可藉此存放於天津港財務及有效轉供其他成員公司使用；
- 天津港財務作為集團內公司間服務提供者，一般可較其他在中國的商業銀行更好及更有效地與本集團進行溝通和作出理解。例如，就擁有剩餘存款的本集團成員公司與作為借款人的成員公司作出協調安排，可改善所提供服務的成本及效率；
- 天津港財務提供不遜於中國其他主要國有商業銀行向本集團所提供的利率；
- 天津港財務能協助本集團制定有利的存款組合，包括活期存款、通知存款及定期存款等各類存款，從而可令本集團提升資金回報及維持充足營運資金的靈活性；

- 使用天津港財務提供的服務所產生的費用及收費將計入天津港財務而非其他在中國商業銀行，並使本集團於財務上受惠。本集團持有天津港財務45.826%權益，將相應分佔天津港財務之溢利；
- 由於天津港財務熟悉本集團的業務及交易模式，故天津港財務能夠提供一個比其他在中國商業銀行所提供者更為有效及有序的結算服務平台。這亦有助本集團減少有關資金過戶的處理費用及其他行政開支等交易成本；
- 天津港財務進行票據貼現為本集團的客戶帶來付款條款靈活性，及可讓本集團加快收回銷售所得款項。於進行票據貼現後，本集團可收取銷售所得款項，猶如銷售按現金銷售進行。此安排有助有效地減少本集團的應收賬款結餘，從而加快其資金流；及
- 當中國信貸處於緊縮時期，整體而言向其他在中國商業銀行融資貸款更為困難或成本將更高，然而天津港財務為本集團提供額外融資平台，能夠減輕信貸緊縮對本集團的影響。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財務影響

本公司預期將從天津港財務賺取的利息收入會受存款水平及利率影響。由於天津港財務所提供存款服務的利率不遜於由中國人民銀行所訂的相關基準利率及中國其他主要國有商業銀行就同期相似類型存款提供的利率，故預期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不會對本集團的盈利、資產及負債構成重大影響。

天津港財務的資料

(a) 業務範圍

天津港財務乃獲中國銀保監會(其後更名為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批准於2006年12月9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非銀行金融機構。其總註冊及繳足資本為人民幣11.5億元。天津港財務的主要業務為向天津港集團成員公司(而非向其他方)提供金融服務。天津港財務的業務活動受中國人民銀行及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規範及監管，其獲批准的主要業務範圍包括接受存款、貸款服務、委託貸款服務、非融資性保函、票據承兌與貼現服務、提供資金結算及收回與支付服務、提供融資顧問、信用鑒證及相關諮詢代理服務及固定收益類證券投資活動。

董事會函件

(b) 財務資料

根據按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的天津港財務經審核財務報表，於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天津港財務的財務資料摘要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2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經審核)	(經審核)
除稅後溢利	<u>198</u>	<u>210</u>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2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經審核)	(經審核)
資產總值	<u>12,118</u>	<u>10,675</u>
負債總值	<u>9,370</u>	<u>7,974</u>

(c) 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措施

天津港財務已透過各委員會及部門實施嚴格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措施，並明確界定其角色及職責以及匯報關係，以形成有效的制衡機制。

以下概述各委員會及部門及彼等在天津港財務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職能方面所擔當的主要角色及職責：

(1) 監事會

- 查核天津港財務的賬冊及記錄並作出查詢；
- 監管董事、管理層及員工有否遵守法律及內部政策，及要求糾正任何不合規事宜；
- 審查財務報告；及
- 在必要時監察、檢查及審核重大政策措施。

(2) 董事委員會

- 監察天津港財務的中長期發展策略／政策；
- 監察天津港財務的風險管理策略及政策的效力；
- 監察所作出投資的質素以及其風險及利益，並審查投資計劃；及
- 監管內部稽核工作的表現及實施。

(3) 信貸審查委員會

- 設定將向客戶(天津港集團的成員公司)借出的信貸額度；
- 考慮／審核多種貸款及非融資性保函的申請，並就所借出貸款提供信貸評級；及
- 於出現任何重大問題(如有問題貸款、高風險信貸業務及資產保障問題)時提供意見。

(4) 業務及營運部

- 進行借出貸款、委託貸款及有抵押貸款所需的檢查、批核及其他程序，及進行統計及其他相關工作；及
- 評估信貸風險及就已借出貸款作出信貸評級，以控制信貸風險及確保可收回貸款。

(5) 結算及財務部

- 監察天津港財務的財務表現及預算控制；
- 草擬及實施多項會計指引及政策；及
- 編製及向多個監管機構提交有關財務申報表。

(6) 合規部

- 組織及建立內部監控制度；
- 審查業務合約及政策的合規狀況；

- 向高級管理層(定期及不定期)匯報合規工作報告狀態；及
- 籌辦有關合規的培訓課程。

(7) 風險管理部

- 就天津港財務的發展制定必要的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並查核該等政策及程序是否完備及能否涵蓋各方面的業務過程；
- 查核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的設計是否合理，及其能否有效監控各業務及部門的風險；
- 為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設定有效的評估及監察措施；
- 向高級管理層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定期及不定期)匯報風險管理狀況；及
- 籌辦有關風險管理的培訓課程。

(8) 信息技術部

- 實施適合各個信息系統層面的風險管理策略；及
- 草擬及實施與資訊科技有關的規則及使用指引。

(9) 稽核部

- 評估財務報告及會計記錄的準確性及可靠性；
- 審查天津港財務的內部監控程序，以查核其是否存在及有效；及
- 監察批核及借出貸款的批核程序。

訂約方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透過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在中國天津港提供集裝箱及散雜貨裝卸服務、銷售及其他港口配套服務。

天津港財務的主營業務為向天津港集團成員公司(而非向其他方)提供金融服務。

天津港集團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其主營業務包括透過其集團公司在中國天津港從事港口處理及裝卸服務、倉儲、物流及港區的土地開發。

上市規則的涵義

天津港集團為本公司控股股東，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3.5%權益。天津港財務為天津港集團的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定義，天津港集團及天津港財務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故此，該等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天津港財務向本集團提供貸款(本通函內「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b)主要條款」一節中「服務性質」分節所述的第(2)類金融服務)構成本集團從關連人士收取的財務資助，惟本集團在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可獲得貸款的交易並不會以本集團資產作為抵押並按一般商務條款進行，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90條，相關交易可獲豁免遵守有關申報、公告、年度審核、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獲豁免建議年度上限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0.1%但全部百分比率均低於5%，因此，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的規定，但可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建議年度上限的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為25%或以上，除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外，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亦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下本公司的主要交易。因此，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公告、年度審核、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有關主要交易的規定。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就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及採納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亦已委任華升資本，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讓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採納建議年度上限。由於天津港集團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且於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中佔有重大利益，故天津港集團及其聯繫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共同持有3,294,53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3.5%)將就該決議案放棄投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其他股東須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概無董事於該等交易中佔有重大利益。鑒於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身兼天津港集團董事及／或高級管理層的董事褚斌、羅勳杰及孫彬均就有關與天津港集團及／或其聯繫人的交易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7月31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1座24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供獨立股東批准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採納建議年度上限，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2頁。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大會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點票方式進行。因此，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如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以點票方式進行表決。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後按上市規則第13.39(5)及13.39(5A)條所規定的方式就點票表決結果刊發公告。

本公司將於2024年7月26日(星期五)至2024年7月31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2024年7月25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董事會函件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的指示填妥，盡快且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推薦建議

敬請閣下垂注(i)載於本通函第22至23頁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其中載有其就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採納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作出之推薦建議；及(ii)載於本通函第24至46頁的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函件，當中載有其就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採納建議年度上限的意見。

獨立董事委員會在本通函「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一節中表示，經考慮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及條件以及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獨立董事委員會認為，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在本集團日常業務中按一般商務條款進行，條款屬公平合理，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而建議年度上限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投贊成票，以批准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採納建議年度上限。

董事認為，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該等交易在本集團日常業務中按一般商務條款進行，條款屬公平合理，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因此，董事(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建議獨立股東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投贊成票，以批准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採納建議年度上限。

董 事 會 函 件

其他資料

敬請 閣下垂注載於本通函附錄一及附錄二所載的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天津港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褚斌
謹啟

2024年6月24日



敬啟者：

主要及持續關連交易 更新現有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吾等謹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6月24日的致股東的通函(「通函」)，本函件為其中一部分。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以考慮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採納建議年度上限是否公平合理，以及是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並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華升資本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採納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華升資本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全文載列於通函第24至46頁。

吾等敬請閣下垂注載於通函第4至21頁的董事會函件。

經考慮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及條件以及華升資本的意見後，吾等認為，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乃於本集團日常業務中按一般商務條款進行，條款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而建議年度上限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投贊成票，以批准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採納建議年度上限。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文鈺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衛東

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瑩

謹啟

2024年6月24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以下為獨立財務顧問就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採納建議年度上限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華升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
45樓4513室

敬啟者：

主要及持續關連交易 更新現有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 貴公司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董事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2024年6月24日的通函（「**通函**」）所載的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而本函件（「**函件**」）為通函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由於現有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將於2024年12月31日到期，故於2024年4月30日， 貴公司與天津港財務及天津港集團訂立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以繼續進行該等交易。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天津港集團為 貴公司控股股東，間接持有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53.5%權益。天津港財務為天津港集團的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定義，天津港集團及天津港財務均為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故此，該等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下 貴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由於建議年度上限的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為25%或以上，除構成 貴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外，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亦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下 貴公司的主要交易。因此，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公告、年度審核、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有關主要交易的規定。

貴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讓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採納建議年度上限。由於天津港集團為 貴公司的控股股東，且於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中佔有重大利益，故天津港集團及其聯繫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共同持有3,294,530,000股股份，相當於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53.5%)將就該決議案放棄投票。

概無董事於該等交易中佔有重大利益。鑒於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身兼天津港集團董事及／或高級管理層的董事褚斌、羅勁杰及孫彬均就有關與天津港集團及／或其聯繫人的交易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獨立董事委員會

貴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羅文鈺教授、張衛東先生及羅瑩女士)，以就以下事項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a) 訂立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是否在 貴集團日常業務中進行；
- (b) 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條款是否按一般商務條款訂立以及是否屬公平合理；
- (c)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d) 建議年度上限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及
- (e)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如何就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之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投票。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吾等(華升資本有限公司,「華升資本」)已獲委任為 貴公司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

華升資本的獨立性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兩年,吾等曾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若干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該等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乃與(i)修訂2020年非豁免框架協議(包括2020年採購框架協議、2020年物業及資產租賃框架協議及2020年綜合服務框架協議)的年度上限為相關建議修訂2023年度上限;及(ii)訂立2023年非豁免框架協議(包括2023年採購框架協議、2023年物業租賃(使用權資產)框架協議及2023年綜合服務框架協議)有關,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2023年11月13日的通函(「過往委任」)。過往委任已完成,並獨立於吾等現時委任。吾等認為,由於過往委任及現時委任涉及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屬於兩組性質不同的持續關連交易,故過往委任不會令吾等之現時委任成為非獨立委任;有關過往委任的專業費用已悉數結清,且吾等並不知悉存在影響吾等獨立性的任何情況或任何情況變動。因此,吾等認為過往委任不會與華升資本產生有關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任何利益衝突。

除就過往委任及是次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提供獨立意見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華升資本與 貴公司、 貴公司董事、其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可合理被視為與吾等之獨立性有關的任何聯繫人並無任何其他關係(財務或其他方面)或於 貴公司擁有任何權益。於過去兩年,除過往委任及獲委任為有關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之獨立財務顧問外, 貴集團與華升資本之間並無任何委聘關係。

除就是次委任而向吾等支付或應付的正常專業費用外,概無任何安排可使吾等已向或將向 貴集團、 貴公司董事、其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收取任何費用或利益,且吾等並不獲悉會影響吾等的獨立性的任何情況的存在或變化。因此,吾等認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3.84條,吾等有資格就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提供獨立意見。

吾等的意見基礎

在編製吾等之意見時，吾等依賴本通函所載或引述 貴公司董事及 貴集團管理層(統稱為「管理層」、 貴公司以及其顧問向吾等提供之陳述、資料及事實以及作出之聲明及意見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吾等已審閱(其中包括)：

- (i) 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 (ii) 現有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 (iii) 貴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財年」)之年報(「**2023年年報**」)；
- (iv) 貴公司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2023年中期報告**」)；
- (v) 貴公司日期為2024年4月30日的公告，內容有關訂立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
- (vi) 本通函所載或引述及管理層、 貴公司及其顧問提供之其他資料、聲明及意見。

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 貴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吾等亦已向董事尋求並獲確認，彼等所提供予吾等之資料及事實概無遺漏重大資料或事實，以及所作出聲明及所表達意見在任何重大方面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吾等並無理由懷疑任何重大資料或事實有遺漏或隱瞞，或質疑通函所載或吾等獲提供的資料及事實的真實性、準確性或完整性，或吾等獲提供的管理層、 貴公司及其顧問所表達的意見的合理性。

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足夠的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並為吾等提供合理的基礎，以編製本函件所載意見。吾等假定本通函所載或引述的所有聲明、資料、事實、陳述及意見及／或管理層、 貴公司及其顧問向吾等提供的所有聲明、資料、事實、陳述及意見(彼等須就此全權負責)均經過適當的查詢及仔細考慮後合理作出，且在所有重大方面屬真實、準確及完整，在提供或編製時不具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並直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在所有重大方面將繼續如此。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作為獨立財務顧問，吾等對本通函內除本函件以外之任何部分概不負責。

吾等認為，吾等已採取一切所需措施以讓吾等達致知情意見，作為吾等依賴所獲提供資料之憑證，就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基準。然而，吾等對所獲提供之資料並無進行任何獨立核證，吾等亦無對 貴集團之業務、事務、運營、財務狀況或未來前景進行任何獨立調查。

吾等之意見必然基於當前的財務、經濟、市場及其他狀況以及吾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獲提供之資料。倘本函件之資料乃摘錄自己刊發或其他公開可得之資料來源，吾等之責任僅為確保有關資料乃準確公正地從所述相關資料來源中摘錄、轉載或呈列，而不會斷章取義。

本函件僅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參考而發出，以供彼等考慮有關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之事宜。除載入本通函外，在未事先取得吾等的書面同意前，概不得引用或轉述本函件全部或部分內容，亦不可將本函件作任何其他用途。

主要考慮因素

在編製吾等就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已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理由。吾等之結論經全盤考慮所有分析結果而作出。

1. 訂約方的資料

貴集團

貴集團主要透過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在中國天津港提供集裝箱及散雜貨裝卸服務、銷售及其他港口配套服務。

天津港集團

天津港集團為 貴公司控股股東，其主營業務包括透過其集團公司在中國天津港從事港口處理及裝卸服務、倉儲、物流及港區的土地開發。

天津港財務

天津港財務的主營業務為向天津港集團成員公司(而非向其他方)提供金融服務。

天津港財務乃獲中國銀保監會(其後更名為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批准於2006年12月9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非銀行金融機構。其總註冊及繳足資本為人民幣11.5億元。天津港財務的業務活動受中國人民銀行及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規範及監管，其獲批准的主要業務範圍包括接受存款、貸款服務、委託貸款服務、非融資性保函、票據承兌與貼現服務、提供資金結算及收付服務、提供融資顧問、信用鑒證及相關諮詢代理服務及固定收益類證券投資活動。

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的天津港財務經審核財務報表，於2022財年及2023財年，天津港財務的財務資料摘要載列如下：

表一：天津港財務的財務資料概要

	經審核	
	2023財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22財年 (人民幣百萬元)
除稅後溢利	198	210

	經審核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22年 (人民幣百萬元)
資產總值	12,118	10,675
負債總值	9,370	7,974

來源：董事會函件

2. 訂立該等交易的理由及益處

根據董事會函件所載資料，鑒於 貴集團合共持有天津港財務 45.826% 權益， 貴集團使用天津港財務的服務的理由及益處包括但不限於 (i) 制定天津港財務及其他在中國的商業銀行的存款組合，同時維持充裕營運資金的靈活性；(ii) 由於天津港財務提供予 貴集團的條款不遜於其他在中國的商業銀行提供的條款，透過減少向其他在中國的商業銀行支付的財務費用及收費，從而節省成本；及 (iii) 按 貴集團於天津港財務的權益，分佔天津港財務的溢利。預期天津港財務作為 貴集團的聯屬公司，因較了解 貴集團的業務及發展需要，將更能迎合 貴集團的財務需要。因此，估計天津港財務將比其他在中國的商業銀行在處理 貴集團的交易時更有效率。

作為 貴集團的金融服務提供者，天津港財務所面對的風險情況並不高於其他在中國的商業銀行，而使用天津港財務提供的金融服務較使用其他在中國的商業銀行所提供的類似服務具備多項優勢(如下文所披露)：

- (i) 與其他在中國的商業銀行相若，天津港財務受中國人民銀行及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監管，且須根據有關規則、規例及規定(包括該等監管機構不時規定或頒佈的資本風險指引及所需資本充足率)提供服務。具體而言，相較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對財務公司的要求，天津港財務遵守更為嚴格的資本充足率政策；
- (ii) 天津港財務已實施嚴格的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措施，並由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定期檢查該等措施的效率及成效。此外，在 貴公司提出要求時，天津港財務將允許 貴公司查驗其賬冊及賬目；
- (iii) 根據天津港財務的公司章程，天津港財務乃獨立營運，並負責其自身的財務表現。當天津港財務向天津港集團成員公司提供金融服務時，將按其審慎的審批程序自行決定是否向該等成員公司提供特定金融服務。由於實施嚴格的信貸監控措施，天津港財務自其於 2006 年成立以來並無任何壞賬，亦無違反其任何信貸責任；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iv) 根據天津港集團向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出具的承諾函，天津港集團在必要時會向天津港財務補充資本，如彼無資本補充能力，則不會阻礙其他投資者採取合理方案投資入股天津港財務；在天津港財務出現任何流動性困難時不撤資，並盡可能提供流動性支持；及
- (v) 貴集團的風險已因下列各項而減低：(a) 天津港集團向 貴集團作出的承諾；(b) 貴集團成員公司的抵銷權；及(c) 貴公司於天津港財務存放的存款，如天津港財務未將該等資金借予天津港集團各成員公司時，天津港財務僅限於將該等資金存放於中國人民銀行或其他在中國的相似評級的商業銀行。

再者，根據董事會函件所載資料，使用天津港財務提供的金融服務較使用其他在中國的商業銀行提供的類似服務所具備的優勢如下：

- (i) 中國法律不允許公司(包括聯屬公司)在沒有通過財務中介人情況下直接安排集團內公司間的貸款。天津港財務作為財務中介人，貴集團成員公司的資金可藉此存放於天津港財務及有效轉供其他成員公司使用；
- (ii) 天津港財務作為集團內公司間服務提供者，一般可較其他在中國的商業銀行更好及更有效地與 貴集團進行溝通和作出理解。例如，就擁有剩餘存款的 貴集團成員公司與作為借款人的成員公司作出協調安排，可改善所提供服務的成本及效率；
- (iii) 天津港財務提供不遜於中國其他主要國有商業銀行向 貴集團所提供的利率；
- (iv) 天津港財務能協助 貴集團制定有利的存款組合，包括活期存款、通知存款及定期存款等各類存款，從而可令 貴集團提升資金回報及維持充足營運資金的靈活性；
- (v) 使用天津港財務提供的服務所產生的費用及收費將計入天津港財務而非其他在中國的商業銀行，並使 貴集團於財務上受惠。 貴集團持有天津港財務45.826%權益，將相應分佔天津港財務之溢利；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vi) 由於天津港財務熟悉 貴集團的業務及交易模式，故天津港財務能夠提供一個比其他在中國的商業銀行所提供者更為有效及有序的結算服務平台。這亦有助 貴集團減少有關資金過戶的處理費用及其他行政開支等交易成本；
- (vii) 天津港財務進行票據貼現為 貴集團的客戶帶來付款條款靈活性，及可讓 貴集團加快收回銷售所得款項。於進行票據貼現後， 貴集團可收取銷售所得款項，猶如銷售按現金銷售進行。此安排有助有效地減少 貴集團的應收賬款結餘，從而加快其資金流；及
- (viii) 當中國信貸處於緊縮時期，整體而言向其他在中國的商業銀行融資貸款更為困難或成本將更高，然而天津港財務為 貴集團提供額外融資平台，能夠減輕信貸緊縮對 貴集團的影響。

基於上文所述者及尤其是經考慮下列因素：

- (i) 貴集團將於營運過程中出現存放存款及取得融資等金融服務的需要。倘 貴集團不使用天津港財務的金融服務，則須使用其他在中國的商業銀行的有關金融服務；
- (ii) 天津港財務過去一直向 貴集團提供金融服務。因此，天津港財務熟悉 貴集團的業務及交易模式，且較其他在中國的商業銀行可更好及更有效地與 貴集團進行溝通及作出理解；
- (iii) 吾等已取得及審閱 貴公司使用天津港財務根據現有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所提供金融服務的樣本記錄，並發現天津港財務提供的利率不遜於中國人民銀行所訂的相關基準利率及中國其他主要國有商業銀行向 貴集團所提供的利率。因此， 貴集團並無因使用天津港財務提供的金融服務而面對較為不利的條款；及
- (iv) 貴集團持有天津港財務45.826%權益，而使用天津港財務提供的服務所產生的費用及收費將計入天津港財務而非其他在中國的商業銀行，繼而讓 貴集團透過分佔天津港財務的溢利而於財務上受惠。

吾等同意使用天津港財務提供的金融服務較使用其他在中國的商業銀行提供的類似服務更具優勢。

3. 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主要條款

日期：2024年4月30日

訂約方：(1) 貴公司(作為接受服務者)
(2) 天津港財務(作為服務提供者)
(3) 天津港集團(作為天津港財務的擔保人)

期限：2025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包括首尾兩天)

先決條件：

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須待各方根據其公司章程、組織憲章文件或類似文件以及適用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分別取得各自所需之董事會、股東及／或獨立股東的授權或批准(包括但不限於根據適用上市規則要求的批准)後，方可作實。

服務性質：

天津港財務向 貴集團成員公司提供的金融服務包括：

- (1) 存款服務；
- (2) 提供貸款(不包括下文第(5)類所述委託貸款)；
- (3) 票據承兌及貼現服務；
- (4) 結算服務；
- (5) 為 貴集團成員公司之間安排委託貸款，由天津港財務出任金融代理，為 貴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資金轉供 貴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使用之渠道；及
- (6) 非融資性保函、財務顧問服務及其他顧問服務(連同上文第(3)至(5)類所述的服務，統稱為「其他金融服務」)。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根據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貴集團並無任何義務使用天津港財務提供的金融服務，並有權決定是否與天津港財務保持金融服務方面的合作。

費用及收費：

天津港財務向貴集團成員公司提供的服務條款及條件不得遜於中國其他主要國有商業銀行就同期相似類型服務提供予貴集團的條款及條件，而根據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天津港財務的費用及收費須按下述基準釐定：

(1) 存款服務：

貴集團成員公司所存放存款的利率不得低於就同期相似類型存款(i)由中國人民銀行所訂的相關存款基準利率；及(ii)中國其他主要國有商業銀行所提供的利率；

(2) 提供貸款：

天津港財務向貴集團成員公司提供的貸款利率不得高於中國其他主要國有商業銀行就同期相似類型借款所提供的利率；

(3) 票據承兌及貼現服務：

票據承兌及貼現服務的收費及貼現服務的利率均不得高於中國其他主要國有商業銀行就同期相似類型服務之票據承兌及貼現服務所收取的費用及貼現服務的利率；

(4) 結算服務：

結算服務收費不得高於就同期相似類型服務(i)由中國人民銀行所訂的相關基準收費(如適用)；及(ii)中國其他主要國有商業銀行所收取的費用；

(5) 安排委託貸款：

委託貸款服務收費不得高於中國其他主要國有商業銀行就同期相似類型服務所收取的費用；及

(6) 非融資性保函、財務顧問服務及其他顧問服務：

該等服務收費不得高於就同期相似類型服務 (i) 由中國人民銀行所訂的相關基準收費 (如適用)；及 (ii) 中國其他主要國有商業銀行所收取的費用。

其他規定：

就 貴集團於天津港財務存放的資金，如天津港財務未將該等資金借予天津港集團成員公司，天津港財務僅限於將該等資金存放於中國人民銀行或其他在中國具有相似評級的商業銀行。

倘天津港財務濫用或違規使用 貴集團於天津港財務存放的存款，導致 貴集團無法提取該等存款 (包括應計利息)，則 貴集團該成員公司將有權利用該等存款 (包括應計利息) 抵銷天津港財務借予 貴集團該成員公司的未償還貸款 (包括應計利息)；倘天津港財務依據相關法律法規接受監管機構處罰而造成 貴集團損失的， 貴集團有權採取法律措施進行追索，而天津港財務應依司法判決向 貴集團全額賠償。然而，對於天津港財務借予 貴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貸款，倘由於 貴集團該成員公司違約而未能及時償還天津港財務提供的貸款，儘管天津港財務可依據有關貸款協議及適用法律的規定追究 貴集團有違約行為的相關成員公司的違約責任，但天津港財務無權就該等未償還貸款而對 貴集團其他非違約之成員公司存放的存款進行抵銷。

終止：

在下列情況下， 貴公司可以單方面終止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1) 發生任何以下導致 貴集團面對或可能面對重大風險或損失的事件時：

- 天津港財務違反或可能違反中國的任何法律及法規；
- 天津港財務出現或預見將出現任何重大經營問題或流動性困難；
- 天津港財務未能履行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任何條款或違反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或

- (2) 貴公司及／或 貴集團履行其於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義務會導致違反或可能違反法律及法規(包括上市規則)。

天津港集團的承諾：

作為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一部分，天津港集團向 貴公司承諾，其中包括：

- (1) 天津港集團已向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出具承諾函，彼將會在必要時向天津港財務注資，如彼未能提供資本支持，將不阻礙其他投資者採取合理方案投資入股天津港財務；在天津港財務出現流動性困難時將不撤資，並盡可能提供流動性支持；及
- (2) 天津港集團承諾及保證，就(i)天津港財務違反或可能違反中國法律及法規，或(ii)天津港財務出現或可能出現任何重大經營問題或流動性困難，或(iii)天津港財務未能履行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任何條款或違反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而導致或可能導致的一切重大風險或損失(包括但不限於 貴集團的存款、利息及產生的相關開支)，將由天津港財務根據司法判決即時向 貴集團作出全額賠償，天津港集團承諾並保證將對該等賠償承擔連帶賠償責任。

有關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主要條款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董事會函件「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b) 主要條款」一節。

審查主要條款

就獨立盡職審查工作而言，吾等已根據現有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條款對 貴集團的內部監控程序開展獨立審查工作，有關詳情請參閱下文「4. 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措施」一節。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歷史金額及建議年度上限

根據董事會函件所載資料，下表載列2021財年、2022財年及2023財年以及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三個月（「3個月」）貴集團於天津港財務存放的存款（存款服務：上文所載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條款項下所述第(1)類金融服務）的歷史單日最高存款結餘（包括應計利息）：

表二：2021財年、2022財年、2023財年及2024財年的年度上限及歷史金額

	2021財年	2022財年	2023財年	2024財年
	(人民幣百萬元)			
歷史交易金額	3,472	3,631	3,259	3,282
				(截至2024年 3個月)
獲批准年度上限	8,000	8,000	8,000	8,000
使用率百分比率	43.4%	45.4%	40.7%	41.0%
				(截至2024年 3個月)

就2021財年、2022財年、2023財年及2024財年的年度上限均為人民幣80億元的相關使用率百分比率而言，歷史交易金額分別約佔43.4%、45.4%、40.7%及41.0%。根據董事會函件所載資料，於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17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前一天）期間，貴集團於天津港財務存放的存款的單日最高存款結餘（包括應計利息）約為人民幣3,415百萬元。

根據董事會函件所載資料，下表載列2025財年、2026財年及2027財年貴集團於天津港財務存放的存款（存款服務：上文所載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條款項下所述第(1)類金融服務）的單日最高存款結餘（包括應計利息）的建議年度上限：

表三：2025財年、2026財年及2027財年的建議年度上限

	2025財年	2026財年	2027財年
	(人民幣百萬元)		
建議年度上限	8,000	8,000	8,000

建議年度上限的基準

根據董事會函件資料，建議年度上限乃經考慮下列因素後釐定：

- (1) 貴集團於2021年12月31日、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2月31日的現金及存款(不包括受限制銀行存款)分別約為90.0億港元、79.5億港元及64.1億港元。吾等自管理層了解到該減少趨勢乃主要因為於相關年度內償還銀行借款。貴集團的借款總額自2021年12月31日的約103.3億港元減少至2022年12月31日的約82.9億港元並進一步減少至2023年12月31日的約57.1億港元；
- (2) 建議年度上限分別佔 貴集團於2021年12月31日、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2月31日的現金及存款(不包括受限制銀行存款)的約108.8%、112.6%及137.7%；
- (3) 貴集團業務的預期增長，參考中國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分別為8.1%、3.0%及5.2%的國內生產總值增長率；
- (4) 預期 貴集團未來三年的經營規模將維持平穩，經營現金流入穩定。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 貴集團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入淨額分別約為35.3億港元、30.9億港元及28.5億港元；
- (5) 預期 貴集團將增加使用天津港財務提供的結算平台，使用天津港財務提供的結算平台進行天津港集團成員公司之間的日常業務的收付結算(包括提取及償還天津港財務借款)，可以縮短資金轉賬及週轉時間，減少頻繁調度資金，增加資金管理效率。維持相同的單日最高存款結餘可以滿足每日的收付所需，增加靈活性，確保結算暢順。當結算所需資金較少時，存款結餘亦將隨之變動；
- (6) 貴集團的整體資金需求(包括盈餘現金管理、資本開支資金要求及償還借款)，當中已考慮 貴集團業務夥伴的結算趨向，以確保財務穩定性及維持穩定的資產負債比率(經參考 貴集團於2023年12月31日約18.8%的資產負債比率(總借款佔總權益的比率))；及

(7) 天津港財務受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監管，並實施嚴格的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措施。

評估建議年度上限

於評估建議年度上限是否公平合理時，吾等已考慮下列因素：

中國經濟及進出口狀況

下文載列中國自2021年起的國內生產總值(「國內生產總值」)，摘自中國國家統計局發佈的資料：

表四：中國國內生產總值及進出口總值歷史變動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國內生產總值同比／環比變動(%)	8.4	3.0	5.2
資料來源：中國國家統計局			
進出口人民幣總值同比／環比變動(%)	20.2	7.6	0.2
資料來源：中國海關總署			

根據上表所載資料，中國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的國內生產總值分別同比增長約8.4%、3.0%及5.2%。中國進出口總值自實施強力措施有效防治COVID-19後於2021年顯著同比增長約20.2%及於2022年同比增長約7.6%。於2023年，中國進出口總值與2022年同期比較略微增長約0.2%。

此外，根據中國交通運輸部的資料，於2023年，中國港口完成貨物吞吐量約169.73億噸，同比增長約8.2%，而完成集裝箱吞吐量31,034萬標準箱(「標準箱」)，同比增長約4.9%。

貴集團業務穩步增長

(i) 散雜貨裝卸業務

根據2023年年報所載資料，貴集團完成散雜貨總吞吐量23,780萬噸，較2022財年減少約1.3%，其中所屬控股碼頭以及合營及聯營碼頭吞吐量分別減少約2.2%及增加約1.2%。於2023財年，按合併口徑計算，散雜貨裝卸業務的綜合單價約為每噸30.1港元而上年為每噸29.9港元，以港元計算較上年上升約0.7%，以人民幣計算較上年上升5.0%。

綜上所述，散雜貨裝卸業務收入約為53.02億港元，以港元計算較上年下降約1.5%，以人民幣計算較上年上升2.8%，人民幣收入上升主要由於綜合平均單價上升，但因人民幣貶值，導致折算成港元計算的收入下降。

(ii) 集裝箱裝卸業務

根據2023年年報所載資料，於2023財年，集裝箱裝卸業務穩定增長。貴集團完成集裝箱總吞吐量約2,002萬標準箱，較上年上升約1.0%，其中所屬控股碼頭以及合營及聯營碼頭的吞吐量分別增長約11.7%及減少約11.3%。按合併口徑計算，2023財年，集裝箱裝卸業務的綜合平均單價約為每標準箱179.4港元，而2022財年為每標準箱約189.3港元，以港元計算較上年下降約5.2%，以人民幣計算較上年下降1.0%。

綜上所述，集裝箱裝卸業務收入約為21.16億港元，以港元計算較上年上升約5.9%，以人民幣計算較上年上升約10.6%，主要由於集裝箱裝卸業務吞吐量上升。

(iii) 銷售業務

貴集團銷售業務主要是提供燃料及銷售材料。根據2023年年報所載資料，於2023財年，銷售業務收入約為34.71億港元，以港元計算較上年上升約16.5%，以人民幣計算較上年上升21.7%，主要由於銷售業務量增加。

天津市的政府支持政策

根據2023年年報所載資料，貴集團將主動把握京津冀協同發展、港產城融合發展等政策帶來的重大戰略機遇，深度融入共建「一帶一路」國家戰略。此外，中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中國交通運輸部出台《關於加快天津北方國際航運樞紐建設的意見》，顯示政府支持天津建設北方國際航運樞紐的發展定位，從國家層面支持天津港高質量發展。

貴集團的靈活性

歷史數字顯示，2021財年、2022財年、2023財年及2024年3個月，貴集團於天津港財務存放的存款的歷史單日最高存款結餘(包括應計利息)均不超過人民幣40億元。鑒於現有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年度上限未獲充分使用，吾等已向管理層查詢，並獲悉其主要原因為按照現有金融服務框架協議規定，天津港財務向貴集團提供的未償還貸款日平均金額(按月計算)須高於貴集團於天津港財務存放的存款日平均金額(按月計算)(「日平均金額要求」)。由於2021財年、2022財年、2023財年及2024年3個月天津港財務向貴集團提供的未償還貸款日最高金額均不超過人民幣40億元，故現有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年度上限未獲充分使用，特別是歷史交易金額的最大利用率已自2022財年的約45.4%降至2023財年的約40.7%。

取消日平均金額要求條款

吾等注意到，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並不存在日平均金額要求條款。如董事會函件所述，貴集團於2021年12月31日、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2月31日的現金及存款(不包括受限制銀行存款)分別約為90.0億港元、79.5億港元及64.1億港元。同時，於2021財年、2022財年及2023財年，貴集團於天津港財務存放的存款的歷史單日最高存款結餘(包括應計利息)分別僅約為人民幣34.72億元、人民幣36.31億元及人民幣32.59億元，如上所述，乃主要由於已遵守日平均金額要求。因此，在貴集團須於天津港財務存放更多的存款至超過天津港財務向貴集團提供的未償還貸款日平均金額的情況下，取消日平均金額要求將為貴集團提供更大的靈活性。

根據2023年年報所載資料，貴集團將繼續以高質量發展為目標，以客戶需求為本；積極弘揚京津冀協同發展優勢，並充分發揮京津冀「海上門戶」樞紐作用；不斷提升港口基礎設施等級，並推動港口智能化升級和低碳發展；不斷拓展港口服務功能，保持港口暢通高效運轉；全力打造世界一流高效高質智慧綠色港口。2023年中期報告進一步載列，以貨物總吞吐量計算，天津港是中國第八大港口；就集裝箱總吞吐量而言，天津港名列中國第六。此外，貴集團有權但並無任何義務使用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下的存款服務。鑒於貴集團的未來發展及業務規模，吾等認為建議年度上限維持於人民幣80億元將為貴集團帶來靈活性。

鑒於貴集團的業務如上文所述持續增長，貴集團對存款服務的需求可能上升。綜上所述，尤其是中國經濟及進出口持續增長，且貴集團業務穩步增長，以及，建議年度上限較現有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下的年度上限維持不變，為人民幣80億元，吾等認為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4. 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措施

如董事會函件所載，為保障貴公司及股東的利益，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已規定下列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措施：

- (i) 天津港財務須確保其資金管理資訊系統的安全運行，該系統通過與其他商業銀行銀企直聯接口的全部安全測試，並採用數碼證書認證模式，以確保貴集團資金的安全；
- (ii) 天津港財務保證將嚴格遵守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頒佈的《企業集團財務公司管理辦法》規定及據此運行，而其負債比率、流動性比率及其他比率應符合不時修訂的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及其他中國法律及法規所訂的規定；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iii) 天津港財務須時刻監測其信貸風險。如發生(a)可能影響 貴集團存放於天津港財務的存款安全的任何特定事件，或(b)可能構成嚴重關注該等存款的任何其他情況，天津港財務須於發生該等事件或情況後兩個工作日內向 貴公司及 貴集團發出書面通知，以及採取措施避免或控制任何損失。於接獲通知後， 貴集團有權立即提取存款(包括應計利息)，或如未能取回存款(包括應計利息)，則 貴集團各成員公司可在合法情況下以 貴集團該成員公司於天津港財務存放的存款(包括應計利息)抵銷天津港財務向 貴集團該成員公司提供的貸款未償還結餘(包括應計利息)；
- (iv) 於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期限內，天津港財務須於每個工作日上午十時前向 貴公司提交 貴集團的存款及貸款金額報告(「報告」)。 貴公司將每日審閱報告以監察 貴集團存放的存款(包括應計利息)日平均金額及天津港財務向 貴集團提供的未償還貸款日平均金額；
- (v) 於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期限內，天津港財務須於每月的第五個工作日向 貴公司提交其上一個月的財務報表及向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遞交的其他報表；
- (vi) 於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期限內，天津港財務向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遞交的每份監管報告副本須於其遞交後三個工作日內同樣提交予 貴公司；及
- (vii) 於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期限內，天津港財務須實施與風險監控有關的所有措施。

此外，天津港財務的資金管理資訊系統可實時監察 貴集團於天津港財務存放的存款(包括應計利息)的實際結餘，故天津港財務可協助 貴公司確保該等存款的每日實際結餘不超過建議年度上限。倘 貴集團於天津港財務存放的存款近乎超逾建議年度上限，則天津港財務將及時知會 貴公司。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除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中已規定的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措施，貴集團已實施以下措施作為其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程序：

- (a) 為確保天津港財務向貴集團成員公司提供的服務條款及條件不遜於中國其他主要國有商業銀行就同期相似類型服務提供予貴集團的服務條款及條件，貴集團成員公司在進行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下規定的任何交易前須進行比價。對於定期存款服務，貴集團成員公司將獲取以下資訊進行比價：(i) 中國人民銀行所訂的相關存款基準利率；及(ii) 至少兩種中國其他主要國有商業銀行就同期相似類型存款所提供的利率；
- (b) 貴公司管理層將負責審查天津港財務提供的相關報告並向董事會報告天津港財務遵守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條款的情況；
- (c) 貴公司的審核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將每年監察及審閱貴集團有關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以確保該等交易按一般商務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並根據該等協議的條款進行；及
- (d) 貴公司的核數師將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對該等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年度審核。

評估

為評估該等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措施的效能，吾等已進行以下行動：

- (i) 吾等已向管理層確認，於現有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期限內以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為止，並無發現天津港財務嚴重違反上述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措施；
- (ii) 吾等已取得並審閱2021財年、2022財年、2023財年及2024年3個月每個月貴集團存放的存款(包括應計利息)日平均金額(按月計算)記錄及天津港財務向貴集團提供的未償還貸款(包括應計利息)日平均金額(按月計算)，並發現日平均金額要求在2021財年、2022財年、2023財年及2024年3個月一直得到嚴格遵守；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iii) 吾等已取得並審閱 貴集團於2021財年、2022財年、2023財年及2024年3個月每日存放的存款(包括應計利息)的實際每日金額記錄，吾等注意到有關結餘並無超逾歷史年度上限；
- (iv) 吾等已取得並審閱中國人民銀行所訂的相關存款基準利率的記錄及中國兩家主要國有商業銀行所提供的利率，並與天津港財務同期所提供的利率進行比較。吾等注意到，天津港財務所提供的利率不遜於由中國人民銀行所訂的相關存款基準利率及中國其他主要國有商業銀行向 貴集團所提供者；
- (v) 吾等已向管理層確認，2021財年、2022財年、2023財年及2024年3個月天津港財務並無就發生與其信貸風險有關的任何事件或情況向 貴公司發出書面通知；
- (vi) 吾等已向管理層確認，天津港財務已於各商業銀行實施銀企直聯接口功能前進行資金管理資訊系統安全測試，最近於2024年3月進行與新增之商業銀行的銀企直聯接口的安全測試；及
- (vii) 吾等已取得並審閱 貴公司的獨立核數師為就 貴集團2022財年及2023財年的持續關連交易(包括現有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關連交易)作出報告而出具的無保留意見函件。進一步詳情載於2022年年報及2023年年報。

綜上所述，吾等認為已設有有效的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措施。此外，吾等認為，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在 貴集團日常業務中訂立，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推薦建議

於就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達致吾等的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尤其是下列因素及理由：

- (a) 與天津港集團的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在 貴集團日常業務中訂立，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b) 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屬公平合理的一般商務條款，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c) 就獨立股東而言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及
- (d) 貴集團設有充分的內部監控制度監察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綜上所述，吾等認為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在 貴集團日常業務中按一般商務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就獨立股東而言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以及吾等本身亦推薦獨立股東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投贊成票，以批准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採納建議年度上限。

此 致

天津港發展控股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華升資本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李瀾
謹啟

2024年6月24日

李瀾先生為於證監會註冊的持牌人士，並為華升資本有限公司的負責人員，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李瀾先生於香港機構融資行業擁有逾17年經驗。

1. 本集團的三年財務資料

本公司須於本通函內以比較表格方式載列過去三個財政年度有關損益、財務記錄及狀況的資料，以及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資產負債表，連同本集團最近財政年度的年度賬目附註。

本集團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已於聯交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tianjinportdev.com)所登載的以下文件內披露：

- 於2024年4月26日登載的本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年報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4/0426/2024042603834_c.pdf)；
- 於2023年4月24日登載的本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年報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3/0424/2023042401654_c.pdf)；及
- 於2022年4月25日登載的本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年報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2/0425/2022042500544_c.pdf)。

2. 財務及經營前景

2024年全球經濟環境仍然充滿不確定性，國內經濟依然面臨一些困難和挑戰。展望未來，國內經濟工作在轉方式、調結構、提質量、增效益上積極進取。預計伴隨各項政策的推進，將切實增強經濟活力、改善社會預期，鞏固和增強經濟回升向好態勢，持續推動經濟實現質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長。

本集團將主動把握京津冀協同發展、港產城融合發展等政策帶來的重大戰略機遇，深度融入共建「一帶一路」國家戰略。精心謀劃新發展舉措，充分發揮港口核心競爭力，進一步做強做精做優裝卸物流主業。堅持穩中求新、穩中求進、穩中求融、穩中求優的工作節奏，以促進發展、提升效益為導向。本集團將深化本質安全體系建設，確保港口運營的安全可靠；推動綠色低碳升級，以減少對環境的影響，通過應用清潔能源技術，優化能源利用效率，減少廢棄物排放，積極履行企業社會責任，為可持續發展做出貢獻；推進生產智能化提升、加快數字化轉型，通過引入先進的技術和自動化設備，提高運營效率和精確度，提供更高質量的服務；優化現場管理和市場開發，打造長效服務機制，以高性價比的

服務贏得客戶，同時，本集團將積極開拓市場，尋找新的合作機會，提升市場競爭力及盈利能力。以高質量發展為目標，不斷深化精細管理，強化合規管理與風險控制，通過精細化的數據分析和風險評估，及時發現和應對潛在的風險，確保業務的可持續發展和盈利能力的提升。本集團將在智慧港口、樞紐港口、世界一流港口建設上持續用力，為實現長遠規劃和可持續發展奠定堅實的基礎。

3. 其他資料

(a) 債務

於2024年4月30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本債務聲明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的未償還借貸約為56.53億港元。本集團所有借貸均為無抵押及無擔保。

於2024年4月30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確認的租賃負債約為5.90億港元。除其中約4百萬港元的租賃負債以已墊付租金按金抵押外，本集團其餘所有租賃負債均為無抵押。本集團所有租賃負債均為無擔保。

除上文所披露者及集團內公司間負債外，於2024年4月30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未償還借貸、已發行及尚未償還、已授權或以其他方式增設但未發行的債務證券、銀行透支、其他借貸或其他類似債務、承兌負債(一般貿易票據除外)或承兌信貸、債券、按揭、押記、租賃負債、租購承擔、擔保或或然負債。

(b) 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經考慮現時可動用財務資源、內部所產生的資金、可動用銀行及其他融資後，本集團將有充足的營運資金以滿足其自本通函日期起計至少12個月的現時需求。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權益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 (a)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7 及 8 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相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 (b)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須登記於該條例所指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 (c)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 C3 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權益性質	佔本公司	
			所持股份 數目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羅文鈺	實益擁有人	與另一人士共同 持有的權益	2,700,000	0.04%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7 及 8 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相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須登記於該條例所指的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 C3 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以下董事亦為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的公司董事或員工：

董事姓名	公司名稱	職位
褚斌	天津港集團	董事及董事長
羅勛杰	天津港集團	董事及副總裁以及戰投委員會主任
滕飛	天津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
	天津泰達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及總經理
	津聯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及總經理
	天津渤海國有資產經營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及總經理
孫彬	天津港集團	投發管理部總經理

3. 董事的服務合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建議訂立任何不會於一年內屆滿或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不可在一年內不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情況下終止的服務合同。

4. 競爭權益

褚斌(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及羅勛杰(執行董事及董事總經理)為天津港集團的董事。由於董事會獨立於天津港集團的董事會(除褚斌及羅勛杰為該兩間公司的共同董事外)，而褚斌及羅勛杰對董事會並無控制權，因此本集團在經營業務上可獨立於天津港集團的業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董事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於與或很可能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5. 於資產及／或合約的權益及其他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2023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結算日期）起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任何與本集團業務關係重大的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6. 重大不利轉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自2023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結算日期）以來，本集團的財務或經營狀況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轉變。

7. 重大合同

於緊接本通函日期前兩年內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訂立下列屬於或可能屬於重大的合同：

於2022年12月15日，天津物澤物流有限公司（「天津物澤」）（本集團的一間附屬公司）與天津港航工程有限公司及中交第一航務工程勘察設計院有限公司（共同作為「**承包人**」）就危險貨物集裝箱堆場工程訂立協議，據此，承包人同意向天津物澤提供工程、採購及施工服務，總代價約為人民幣287,402,696元（含稅）（如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2月15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2月22日的通函所披露）。

8.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概無任何成員公司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且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無尚未了結或面臨的任何重大訴訟或索償。

9. 專家

以下為提供本通函內所載意見或建議的專家資格：

名稱	資格
華升資本	一家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華升資本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股權，亦無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的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執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華升資本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2023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結算日期)起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華升資本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同意書，同意以本通函所示形式及內容載入其函件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該同意書。

華升資本於本通函日期發出函件，以供收錄於本通函中。

10. 一般資料

- (a)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而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時代廣場二座39樓3904-3907室。
- (b)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 (c)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為張華龍，彼持有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並為美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士。

11. 展示文件

以下文件將於由本通函日期起 14 日期間在聯交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tianjinportdev.com)登載：

- (a) 現有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 (b) 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 (c)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內；
- (d) 華升資本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內；及
- (e) 本附錄二「專家」一段所述的華升資本同意書。

12. 其他資料

本通函的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 僅供識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天津港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Tianjin Port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382)

茲通告天津港發展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7月31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1座24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作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謹此批准、確認及／或追認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採納建議年度上限(定義及詳情均見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6月24日的通函)，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並與之相關的所有其他交易及任何其他相關文件；及動議謹此授權本公司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署、蓋章、執行、完成、履行及交付一切有關協議、文據、文件及契據，並作出彼等酌情認為必要、合適或合宜的一切行動、事宜及事情，並採取一切步驟，以落實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採納建議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所有其他交易及／或使其生效，惟以彼等酌情認為適宜及符合本公司利益為前提。」

承董事會命
天津港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褚斌

香港，2024年6月24日

附註：

1. 合資格的本公司股東有權委派一名或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就本公司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而言，該等人士中任何一位均可就該等股份親身或委任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的股東，惟排名較先的持有人作出投票(不論親身或委任代表)時，其投票將會被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則不獲計算；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以有關聯名股權的持有人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的排名次序為準。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4.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則被視為撤回。
5. 本公司將於2024年7月26日(星期五)至2024年7月31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已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2024年7月25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6. 本通告所載決議案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點票方式表決。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褚斌先生、羅勛杰先生、滕飛先生、孫彬先生、婁占山先生及楊政良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羅文鈺教授、張衛東先生及羅瑩女士。